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25 號

聲 請 人 陳竑甫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04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,僅有 1 次、重約 4 公克、犯罪所得新臺幣 8,000 元,其犯情輕微,客觀上情堪憫恕,卻經判處 7 年 6 月有期徒刑,故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1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 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依毒品分級標準,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,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,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,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041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,上訴不合法駁回。 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 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 項但書規定;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審查庭就承 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

理由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,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 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,與上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合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黄瑞明

111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菙

中

 書記官
 涂人蓉

 月
 9
 日

8

民

或